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 骨干教师、青年教师公开课活动的通知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充分发挥各级各类骨干教师的示范、引领和辐射作用，发挥骨干教师的传帮带作用，同时进一步提高青年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，夯实驾驭课堂基本功，落实学校青年教师培养计划，根据我校《骨干教师考核管理办法》文件和《“青蓝工程”考核方案》，现组织开展骨干教师、青年教师公开课活动。

二、开课对象

示范课：骨干教师

展示课：“青蓝工程”青年教师

三、开课时间

骨干教师示范课：7-9 周

青年教师展示课：10-13 周

四、具体要求

- 1、各系部于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示范课统计上报；
- 2、各系部于 10 月 23 日之前完成展示课统计上报；
- 3、骨干教师示范课开课时，无课的“青蓝工程”青年教师必须前往听课，认真学习，做好听课记录。

教师发展处 质量监控处

2020 年 9 月 21 日